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李坤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璧華